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

刑法各论

(第三版)

周光权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

刑法各论

(第三版)

周光权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各论/周光权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3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14536-5

I. ①刑… II. ①周…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8942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刑法各论 (第三版)

周光权 著

Xingfa Ge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6 年 3 月第 3 版

印 张 37.25 插页 2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73 000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周光权，男，1968年生于重庆市江津区，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博士学位，先后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1999年）、副教授（2000年）、教授（2005年）、博士生导师（2006年）。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兼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案例工作委员会委员以及全国十余家司法机关专家咨询委员、专家顾问。曾挂职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厅长（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在日本名城大学法学部任客座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中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出版《注意义务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刑法诸问题的新表述》（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法治视野中的刑法客观主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法律出版社2013年）、《刑法各论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刑法学的向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版）、《刑法各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版）、《刑法客观主义与方法论》（法律出版社2013年）、《行为无价值论的中国展开》（法律出版社2015年）等个人专著十部；合著、主编、参编《刑法学的现代展开》（与陈兴良教授合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等刑法学著作二十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近二百篇。

2002年获第七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3年获第三届“胡绳青年学术奖”；2004年获清华大学“学术新人奖”（清华大学青年学术成果最高奖）；2005年获第一届中国青年法律学术奖（法鼎奖）银奖；2006年获司法部优秀法学科研成果二等奖；2008年入选北京市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10年获北京市“十大中青年法学家”称号；2014年获第十三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15年获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内容提要

本书结合刑法各论的前沿理论和最新司法解释，对刑法分则、九个刑法修正案以及单行刑法的所有罪名都进行了深入探讨。全书除导论外，共分为三编：第一编为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包括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两章；第二编为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依次分析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三编为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先后研讨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对每个罪名大致按照概念、保护法益、客观要件、主观要件、处罚的顺序加以讨论。

本书的特色是：（1）积极回应司法实务需求，反映最新研究成果，对刑法各论中的重要罪名（如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等）的分析极其详尽；对一般教科书中着墨不多，但实践中争议很大的合同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以及自杀参与行为的定罪等进行详尽分析，提出处理罪与非罪界限的明确建议。（2）结合最新立法动态，对刑法修正案新增和修改的罪名，逐一进行了解析。（3）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颁布的司法解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改。（4）在分析每个罪名之前，列出相关法条，免除读者的查阅法条之苦，使本书兼具罪名工具书性质，大大增强了其实用性。

第三版序

时隔四年之后修订本教科书，主要出于两方面的考虑：

一方面，立法和司法解释发生了重大变化。《刑法修正案（九）》大规模修改刑法，其中增设了大量新罪，修订刑法各论部分的内容是迫在眉睫的任务；同时，经济和行政立法活跃，《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广告法》、《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近年来的修改，都会对犯罪认定发生一定影响，本教科书必须反映相关内容；此外，近四年来最高司法机关制定了大量司法解释，不将其充实到教科书中将会降低其实用性。为应对上述变化，本书第三版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订：（1）对总论中某些特别重要的问题，结合立法的修订进一步展开了论述。（2）对刑法各论中重要罪名（如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等）的讨论结合立法的变化增加了相当篇幅。（3）结合最新立法动态，对《刑法修正案（九）》新增和修改的罪名，逐一进行了解析，对某些重要的新罪名，还进行了详细讲解。（4）结合2011年之后至2015年12月之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颁布的司法解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改。（5）此外，为回应实务需求，借这次修订的机会，对犯罪认定上的难点进行了仔细分析，例如，对一般教科书中着墨并不多，但实践中争议很大的合同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进行详尽分析，提出犯罪判断的明确建议。

另一方面，四年多以来，我国刑法学体系性的学派之争迈入新的阶段，在此过程中，许多重要的刑法学命题得以充分展开，教科书必须对此有所反映，并全面展示我的刑法基本立场。

对于本教科书修改的后一动机，在这里需要稍作阐述。我认为，犯罪是违反行为规范进而侵害法益的行为；刑法规范既是裁判规范，又是行为规范，以此为基础，我对行为无价值二元论的相关理论进行了系统研究。^①与此相对立的结果无价值论认为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结果成为思考问题的起点；刑法规范仅仅是裁判规范。结果无价值论对行为无价值二元论的通常批评是：行为规范违反说只是说明了形式的违法性，并没有回答违法性的实质；说违法是指行为违反规范，等于什么也没有说。但是，我不接受这一批评，理由在于：首先，行为规范是一种实在法意义上的法规范，其能够说明形式的违法性；行为规范还有其本体价值和深刻内涵。早期的行为无价值论将规范的本体意义界定为社会伦理规范；雅科布斯（Jakobs）教授将规范理解为对个人在特定情况下按特定方式行事的期待^②；我将行为规范理解为特定社会环境下的集体意识。其次，行为规范说中的规范，一定是与构成要件有关，且受制于构成要件的规范论。行为规范是通过构成要件表现出来的，其系为保护法益而要求人们必须做什么或者禁止做什么的行为指引，如果否定行为规范的重要性，法益保护就必然无法实现；违法性论中的违法，就是建立在违反行为规范和实定法秩序的基础上的，结果无价值论的违法性论也离不开如此理解的违法概念，如果认为行为规范说是什么都没有说，结果无价值论的违法性论也等于建

^① 对行为无价值论的全面论证，请参见周光权：《行为无价值论的中国展开》，61页以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② 参见〔德〕雅科布斯：《刑法保护什么：法益还是规范适用？》，王世洲译，载《比较法研究》，2004（1）。

立在一个什么都没有说的主张基础之上。再次，因为罪刑法定原则的存在，刑法作为行为规范发挥作用，借以实现积极的一般预防功能，如果这一基本事实是难以否定的，那么，在刑法上就不能无视规范的重要性。如果说通过刑罚法规的事前告知是无意义的，那么，就只能是罪刑法定主义原则自身被否定。在这个意义上不得不说，“结果无价值论蔑视法的理念，并且无视法的现实”^①。最后，结果无价值论其实也不可能离不开规范论。规范的最终目的是要保护法益，行为无价值论因为要守护固定在社会中的、原本就是为了保护法益而设定的规范，与结果无价值论强调重视法益保护之间，从来就不是截然对立的思考进路。因为刑法分则构成要件性规定的存在，刑法并不保护所有的利益（即便有的利益一看就很重要），也不是抽象地保护利益，而是仅仅保护那些违反规范，制造并实现规范所反对的风险才去侵害的法益。更何况，当被害人被杀、被抢的法益侵害事实发生后，刑法规范能够保护的只能是未来的法益，对于已经被侵害的法益，结果无价值论意义上的法益保护已然“无力回天”。而对未来法益的保护，势必要求刑法规范具有一般预防的机能。而具有一般预防的机能，就要求刑法规范对一般人具有提示、指引、规制机能。如果不能否认刑法规范的这项机能，那么就必须承认刑法规范是一种行为规范，根据该规范设定了法定的、明确的构成要件，从而为人类行为提供“样板”，并防止法益在未来受害。如此理解规范和法益，就应该肯定地得出结论：行为无价值论离不开法益；结果无价值论也必须要重视行为规范。

本次修订的教科书，系统展示了行为无价值二元论和结果无价值论的对立，主要包括：主观要素的定位、对客观归责论的态度、对偶然防卫的处理、对不能犯的判断、在何种意义上承认正犯的犯罪事实支配、对义务犯的态度、共犯处罚根据、法条竞合和想象竞合的区分、对积极的一般预防的评价等。正是因为对上述分歧进行了不厌其烦的讨论，才使得本教科书的立场明确、特色鲜明。

本教科书所展示的这种争论，处在刑法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学派对立的“延长线”上，是刑法客观主义内部的争论。结果无价值论是所谓的“旧客观说”；行为无价值论则属于“新客观说”。因为都肯定法益侵害的重要性，都肯定犯罪判断上的从客观到主观，就具体问题的解决而言，我的主张和结果无价值论在结论上的差异远没有人们想象的那么大。但这不是说行为无价值二元论和结果无价值论的争论就不再有存在价值。两种理论各自在问题意识、理论出发点、方法论上的独特价值永远都是存在的，其从违法性论之争扩展至构成要件论，再推至具体犯罪的认定，这种争论既有利于表明学者自身的思考采用了何种立场，从而保持其理论的一致性、协调性；也促使被批评者追求理论体系的完善。这种争论对实践的积极影响，更是不可估量。可以说，行为无价值二元论和结果无价值论各自打开了刑法理论的一扇窗，使我们能够看到刑法学中的另一种美丽风景。其实，只要有切中要害、循环往复但又心平气和的学派论争，中国刑法学就一定有一个好的前景。

本书第三版所揭示的这种理论对立，将刑法学上诸多问题的复杂性展示出来，并试图为司法实务上的难题解决提供不同的选择方案，我相信这样做会对拓宽刑法研习者的知识视野有所裨益，同时也树立了供“后浪”们精准“打击”的靶子！

是为第三版序。

周光权

2015年11月16日

^① [日] 井田良：《变革的时代における理论刑法学》，122页，东京，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7。

第一版序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反复斟酌，我的仍然带着许多不成熟痕迹的《刑法总论》、《刑法各论》终于可以面世了。在刑法学教科书已经多如牛毛的今天，为什么自己还一定要“凑热闹”写这么两本书？我觉得有必要仔细地向读者作出交代。

—

大约十年以前，李海东博士就曾经提出过发人深省的问题：我们的刑法学理论研究是不是总体上存在着某种根本性的偏差？“十几年来刑法学研究的发表物数量巨大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可它与研究的质量没有关系……今天的中国刑法理论，本质上还处在我们上一代刑法学者们的认识框架中。这个框架是以本身尚处于摸索阶段、完全不成熟的三十年代苏联刑法学理论为基础的。但是，维辛斯基式的刑法理论结构与基础本身，从今天的角度来看，不仅在实践中是失败的，而且在理论上也是行不通的。”^①他所提出的批评意见时至今日仍然是切中肯綮的。

目前流行的很多教科书，意识形态色彩过于浓厚，受苏联影响太深。而苏联的刑法学观点，大量充斥着错误、混乱和含糊不清，在强调中央集权、高扬惩罚大旗的时代，或许有其存在意义。但在人权保障观念得到逐步提倡，社会不断开放，新型犯罪需要刑法学及时给予回应的社会背景下，死死抱住苏联刑法学理论不放，实在不是明智的态度。

苏联刑法学是一个“大杂烩”，是在一个政权建立之初，需要独树一帜时的选择，颇有“慌不择路”的意味！既然如此，理论体系内部的不合理之处必然难以避免。

苏联刑法学中的意识形态气息极其明显，因为它更多的是政治革命家的选择，而不是刑法学者详尽论证、反复论争的结果。政治家们“钦定”的刑法学，必然带有两个特征：一是为满足政治斗争、巩固政权的需要，将刑法制度直接设计为政治斗争、政权巩固的利器。刑法着眼于惩罚、着眼于控诉，试图显示国家权力的强大无比；而基本上不考虑辩护机会的赋予，对辩护权利的行使本能地持排斥态度。如果国家只是单纯地把刑法作为惩罚的工具，更多地考虑惩罚的便利性、灵活性和容易性，在这种刑法观基础上建构起来的刑法学，就不是规范性的，而是政治性的。二是对其他法系刑法学的改造，一般就是“删繁就简”，即在很多时候出于使用上便利的考虑来设计刑法制度，尽量避免制度上的相互钳制，也试图防止认定犯罪过程的过于繁复，于是类推制度在刑法中赫然规定就很容易理解；将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简单化，也自然在情理之中。但是，把对犯罪——一种基本上属于人间最为复杂的社会现象——的认定这种高智商展示过程，降格为将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这四大块拼凑在一起的“搭积木”的游戏，会带来很多问题。游戏的过程，枯燥无味，这自然不用说了；有时，拼凑四大构成要件的游戏，还带有“儿戏”的味道，因为依据这种理论认定犯罪时，出错的几率，比起德、日阶层式的犯罪评价体系要高出不少。

^① 李海东：《刑法原理入门（犯罪论基础）》，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其实，刑法学上的学术论争，原则上只应涉及定罪量刑的“技术性”问题，与所谓的政治立场本身不应当有何关联。我们切勿在苏联刑事法制实践已经明显失败的情况下，把继受苏联刑法学的政治意义人为地夸大。必须看到，如果意识形态或者“意识形态化”的一些观念上的障碍不克服，学术对话机制不会确立，刑法学就不会有突破性进展。这绝不是危言耸听，而是实实在在的结论。

有的人会提出，随着我国刑法学近二十年来的飞速发展，意识形态对刑法学的影响早已消除。但是，在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澄清：一方面，我国刑法学近二十年来，究竟有多大的发展，对此还得打一个巨大的问号。如果我们的刑法学理论一开始就出了问题，任何所谓的发展都是无从谈起的。我国刑法学基本上谈不上规范地发展，例如，我们没有集中地讨论学派论争问题，没有重视法益侵害对于刑法学的意义，在一些基本的概念（例如，危险犯、犯罪既遂、共犯的从属性等）上，仍然充斥着错误的理论。另一方面，刑法学中意识形态化的问题，即使不说是越来越严重，也可以说是没有根本性的消减。例如，承认犯罪客体概念，将犯罪视作对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侵害，就是意识形态的触角伸入刑法学领域的最集中表现。重视犯罪客体概念，不仅会使刑法学理论陷入混乱，将行为与构成要件的关系，以及与行为违法性的关系搅在一起；而且会使得被告人的辩护显得特别困难，国家权力的“大棒”有了赤裸裸地任意挥舞的特质。又如，形式化地理解实行行为的概念，没有在法益侵害或者法益威胁的层面上解释什么是真正的实行行为，就容易将不可罚的不能犯认定为未遂犯，从而动用刑法。上述这些观念的存在，从表面上看，是刑法学不发达的表现，但是，从实质上看，则与意识形态涉入刑法领域，国家只重视惩罚，只要行为人内心邪恶，不考虑其是否有值得惩罚的行为，不深究惩罚的正当理由有关。

从这个意义上讲，编写一本和意识形态保持适度距离的刑法学，就是具有独特价值的。在我看来，刑法学的发展，和用砖砌墙、修建高楼大厦一样，根基如果有问题，第一块砖砌歪了，后面的砖块即使堆得再多、再高，外观上挺气派的房子，也只不过是危房而已！迄今为止，我们的刑法学者可能一直在为某些根本性的偏差提供着理论支撑。所以，我国刑法学要取得真正的发展，在一些根本性的东西上作出改变，就是十分必要的。

二

由于我国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一直坚持政治专制主义传统，近代刑法学没有发展的土壤，从那时起，就世界范围而言，我国刑法学“失语”了。所以，有为数不少的日本刑法学者在他们的教科书中说，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后，引入了近代刑法学的观念，中国刑法以及刑法思想对日本的影响就完全没有了。其实，日本学者已经说得很委婉了。今天的我国刑法学，非但对日本、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没有影响，更为严重的问题在于：我们要想和这些国家的学者“搭话”，可能都已经变得无比困难。

最近一百年来，我国刑法学一直在“学习”：20世纪的前五十年，主要学习德日刑法；后五十年，主要学习苏联。学得比较匆忙，学得也并不“虚心”，所以没有学好。苏联这面大旗轰然倒塌之后，我国刑法学和整个意识形态一样，多少有些茫然。但是，苏联刑法学中的好东西，我们至今还在坚持。还抱着不放的理论中，有些是合理的，有些是明显应该抛弃的，例如，犯罪构成理论；有些是只有我们才熟悉的，大多数内容则是与国外理论完全无法沟通的。

对于一个物件，敝帚自珍，往往有它的道理。对于一套理论，完全难以讲给国外同行听取，或者硬要灌输给对方，对方就会陷入犯糊涂的境地，这样的理论，或多或少有些问题。时间长了，这种理论只能是国人关起门来孤芳自赏的喃喃自语，见了“外人”，便发不出声。今

天的我国刑法学便陷入了这种“无声”的困境。

现今的我国刑法学者必须对刑法学的共性有清楚认识，要承认一种“文化际”的刑法，从而促进“跨文化的”刑法学交流。

我国和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在文化根基上有些差异，从刑法发生学上看，也有明显不同。但是，从另外的意义上看，或者不同点更少，而相同之处更多，故意夸大这种差异，有时于事无补。换言之，在犯罪论等刑法学根本问题上，我国刑法学没有必要拒斥已经在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产生根本性影响的德国刑法学体系。苏联人的标新立异、别出心裁，在有的时候意味着创造，的确值得提倡，但是在特定情况下，这样的举动则意味着走弯路。

实际上，刑法的基础并不完全是依文化而转移的。现代社会正在摆脱文化偏见的余毒，不同文化之间完全可以合理地期待一些东西。几乎所有的法律文化对大多数刑事犯罪形态的认定都是一样的，至少从《汉谟拉比法典》以来的成文法中我们可以得知，法律所关切的利益如生命、财产和名誉等，若干世纪以来都是刑法中所保障的。在当今几乎所有的文化中，我们可以找到共同的刑事犯罪范畴：故意杀人、过失致人死亡、性犯罪、放火、伪造货币、财产犯罪，等等。现代各国也正在一步步剔除刑法中的不合理内容，例如，多数国家逐步将通奸、自杀、同性恋、宗教分歧、对政府的批评等排除在犯罪圈之外。换言之，从刑法的角度看，几乎找不到什么样的刑法文化在本质上是不同的。所以，我们孜孜以求所献身的理想，别文化也有；我们所遭遇的各种伤害，别人亦感同身受！

其实，我国的刑法立法已经反映了刑法的“跨文化”共同性。刑法典关于犯罪成立条件的规定与大陆法系的规定之间并无多大差别。而在犯罪构成理论体系上却与国外存在天壤之别，由此可见，犯罪论体系完全是一个理论建构的问题。在现行刑法学框架下，直接采用大陆法系的三阶层犯罪成立理论体系，并不存在法律制度上的障碍。

此外，我们还要注意一个相当有趣的现象：早在20世纪30、40年代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中国，刑法学关于犯罪成立的理论，完全是以大陆法系的分层次判断结构为模型建立的，刑法学教授和初学刑法学的人对于接受这样的理论，并不存在思维上的困难，刑法学要吸收当时德、日最新的研究成果，也不会有很多障碍。

所以，由于中国法律总体上可以被归入大陆法系的范畴，或者说我们与大陆法系的理念和制度具有某种亲缘性，以大陆法系的犯罪论体系为基础，建构中国刑法学中的犯罪论体系，就完全具有可能性。刑事惩罚是一个非常强大的强制手段，我们不能简单地假定它是传统或者习惯，而必须在理论上解决惩罚的合法性问题。对现存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的改造，可以看作惩罚合法化进程的关键步骤。

在我的《刑法总论》中，犯罪成立理论就借鉴了大陆法系的阶层理论，将犯罪成立条件分为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观要件和犯罪排除事由三个部分。这对于构建可以“通约”的跨文化的刑法学理论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三

通过教科书展示学者的学术观点，从而促进学派的形成以及对抗，对于中国刑法学未来的发展，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情。

在《刑法总论》、《刑法各论》中，我都提倡刑法学者之间公开、积极的对抗，允许多种犯罪成立理论并存，从而消除苏联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一枝独秀的不正常局面，以建立客观主义的刑法学。

在刑法学领域，显然并不存在固定不变的、唯一正确的真理性认识，理论始终处于发展过

程中。刑法学的发展必须在学派论争、对抗中形成；发展绝不是将某一家理论、某一派理论先行奉为“金科玉律”之后再对其仅仅作小修小补。这一点在大陆法系刑法学的发展进程中表现得特别充分：自18世纪以来就在刑事古典学派与刑事实证学派的旗帜下展开的“学派之争”，使得犯罪论、刑罚论的许多问题被反复地、深入地讨论，对抗的激烈程度远远超过我们今天的想象。正是由于两派在理念与方法上均存在重大差异，也正由于他们的杰出贡献，现在我们才可以有机缘看到：在犯罪论中，就共犯的本质、共犯的范围、着手的判断、未遂犯与不能犯的区别等问题而言，往往存在正反两方面的观点；对同一种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也大多有两种以上的方案供人们选择。由此一来，犯罪的辨别机制、处理机制可能就会更趋于合理，刑法理论也可能更对社会负责。因为某一派刑法学者要论证自己的观点正确，必须费尽心思，甚至可以说是殚精竭虑。真理在学派论争与对抗过程中越辩越明。处于对抗背景下的刑法学，不仅仅需要求得理论本身的自足与圆满，在体系上“讲得通”，还要考虑社会现实和社会需要。只是理论上讲得通的理论，如果不能有效地惩治犯罪，不能积极回应社会的需要，就会出现“软肋”，遭受对手的攻击，也容易被社会所摒弃。

不同的学者可能有不同的刑法学理论体系，这是十分正常的。体系多元化是学术发展的基础，由此，学术研究才会有自己的风格，有独特性，才能有创造性见解。不过，体系的建构，必须建立在不同学者之间公开的观点交锋、论争过程中，理论建构绝不是闭门造车、自说自话，更不是不着边际的胡言乱语。当前，我国刑法学的根本问题是没有形成健全的对话、抗争机制，浅层次的重复性研究太多，缺乏创新，而深层次的研究缺乏，这既表现在对刑法理论的哲学基础、宪政基础很少追问，也表现在对具体问题缺乏深入分析，例如，对共同犯罪、间接正犯、不作为、原因自由行为等原本应该被反复、深入讨论的问题，反而研究不多，这不是一种正常现象。

我国刑法学要取得真正的发展，根本的出路在于密切关注司法实践和社会实践，立足于解决有中国特色的具体问题。这一效果的达到与学术论争的出现须臾不可分离。在对抗中发现问题，形成强烈的问题意识^①，从而讨论一些刑法学中的“真”问题，理论体系的合理建构才有可能。来自于苏联，并在我国目前处于通说地位的传统犯罪构成“四要件论”有一些道理，但是在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所以，应当鼓励人们探讨刑法学中的这一核心问题，学术探讨绝不能固守目前的理论，排斥其他观点。离开了学术对抗，就不会有刑法学的学术创新；离开了学术对抗，对刑法学者形成健全的人格也绝无好处，如此，刑法学者就会缺乏广博的胸怀，不能广泛采纳他人意见，害怕批评，不敢正视他人的观点。刑法学上的对抗，不是相互抬轿，反而要“刺刀见红”，短兵相接，对事不对人，尊重对方的人格和探索精神，为促进刑法学发展这一根本目的的实现而努力。唯其如此，才有可能在刑法学领域建立“学术共同体”。

我国刑法学界目前与法国、日本、韩国等大陆法系国家学者都有一些学术交流，但是，如果我们没有自己真正的学术共同体，我们固守目前的犯罪构成理论，就无法与对方实现真正的对话与沟通，交流就只能停留在浅层次。当然，我们不是单纯为了与他们对话、接轨才改造固有理论。改造现有理论的根本动机在于现有理论的确没有考虑司法实践的复杂情况，没有考虑对辩护要求的满足。犯罪构成理论不改革，共犯论、犯罪形态理论等相关问题，都是不可能取

^① 歌德在和埃克曼对话时就提到：“人类生来不是为了解决世界的问题，但是他们可以去寻找问题出在什么地方，然后将其限制在可以被理解的范围之内。”（转引自〔德〕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刑法学理论如欲达到某种高度，就必须对问题进行思考。在思考问题的基础上，才谈得上体系建构的问题。

得长足发展的，合理的刑法学体系就不可能搭建。

所以，如果能够在刑法学研究中形成学术规范，结成学术共同体，在多数人认同的基础或者平台上集中精力讨论诸如犯罪成立理论、不作为、因果关系、共犯论、犯罪形态、刑罚正当根据等根本性问题，使刑法学研究走上规范化的轨道，并出版一些高水平而不是相互抄袭的教科书，我国刑法学的前途肯定是光明的。

但是，这一目标的实现，必须依靠学术对抗、论争局面的形成，只有在对抗、论争中发现问题，争论问题，我国刑法学才能赢得长足、实质发展的契机。我国刑法学的声音，才可能在国际上传播，同时也被国内的司法实务部门所听取，刑法学的“失语症”才会有所缓解。

我深知：任何个人对于学术的贡献都是一点一滴的！但愿我的《刑法总论》、《刑法各论》能够成为批评的“靶子”，在推进学派形成方面多少发挥一些作用。

周光权

2007年9月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编 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
第二章 侵犯财产罪	83

第二编 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53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03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35

第三编 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

第六章 侵害国家作用的犯罪Ⅰ：贪污贿赂罪	457
第七章 侵害国家作用的犯罪Ⅱ：渎职罪	494
第八章 侵害国家存在的犯罪Ⅰ：危害国家安全罪	528
第九章 侵害国家存在的犯罪Ⅱ：危害国防利益罪	537
第十章 侵害国家存在的犯罪Ⅲ：军人违反职责罪	549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构造	1
一、罪名	1
二、罪状	2
三、法定刑	2
第二节 刑法各论的意义	4
第三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	4
第四节 刑法各论的体系	5
一、以保护法益为基准的刑法各论体系	5
二、本书的体系	7

第一编 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
第一节 概述	11
一、保护法益	11
二、犯罪类型	11
第二节 侵犯生命、身体的犯罪	12
一、故意杀人罪	12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19
三、故意伤害罪	20
四、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25
五、过失致人重伤罪	27
六、遗弃罪	28
第三节 侵犯性自由的犯罪	29
一、强奸罪	29
二、强制猥亵、侮辱罪	36
三、猥亵儿童罪	38
第四节 侵犯行动自由的犯罪	39
一、非法拘禁罪	39
二、绑架罪	42
三、拐卖妇女、儿童罪	48
四、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51
五、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52

六、诬告陷害罪	52
七、强迫劳动罪	54
八、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55
九、非法搜查罪	55
十、非法侵入住宅罪	56
十一、刑讯逼供罪	59
十二、暴力取证罪	60
十三、虐待被监管人罪	61
第五节 侵犯人格权的犯罪	62
一、侮辱罪	62
二、诽谤罪	65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68
四、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69
五、侵犯通信自由罪	69
六、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70
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71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72
一、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72
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73
三、报复陷害罪	74
四、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74
五、破坏选举罪	75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监护权利的犯罪	76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76
二、重婚罪	76
三、破坏军婚罪	78
四、虐待罪	78
五、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79
六、拐骗儿童罪	80
七、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81
八、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82
第二章 侵犯财产罪	83
第一节 概述	83
一、保护法益	83
二、财物的概念	87
三、财物的占有	92
四、非法占有目的	98
五、财产罪未遂犯量刑的特殊问题	101
第二节 夺取型犯罪	102
一、抢劫罪	102
二、抢夺罪	111

三、聚众哄抢罪	116
四、盗窃罪	117
第三节 交付型犯罪	124
一、诈骗罪	124
二、敲诈勒索罪	132
第四节 侵占型犯罪	136
一、侵占罪	136
二、职务侵占罪	143
第五节 挪用型犯罪	144
一、挪用资金罪	144
二、挪用特定款物罪	146
第六节 毁损、拒付型犯罪	147
一、故意毁坏财物罪	147
二、破坏生产经营罪	148
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149

第二编 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一、保护法益	153
二、客观要件	154
三、主观要件	156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56
一、放火罪	156
二、失火罪	159
三、决水罪	159
四、过失决水罪	160
五、爆炸罪	160
六、过失爆炸罪	161
七、投放危险物质罪	162
八、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163
九、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63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64
第三节 侵害特定对象的犯罪	164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164
二、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165
三、破坏交通设施罪	165
四、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167
五、破坏电力设备罪	167
六、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168
七、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68

八、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69
九、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69
十、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70
第四节 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	170
一、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70
二、帮助恐怖活动罪	173
三、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173
四、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174
五、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175
六、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175
七、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罪	176
八、劫持航空器罪	177
九、劫持船只、汽车罪	178
十、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78
第五节 涉及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犯罪	179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79
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81
三、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82
四、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83
五、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84
六、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84
七、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85
八、丢失枪支不报罪	186
九、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87
第六节 责任事故型犯罪	188
一、重大飞行事故罪	188
二、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88
三、交通肇事罪	189
四、危险驾驶罪	192
五、重大责任事故罪	195
六、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96
七、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97
八、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98
九、危险物品肇事罪	199
十、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99
十一、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200
十二、消防责任事故罪	200
十三、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201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03
第一节 概述	203
一、保护法益	203